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对黑龙江财经学院等 4 所院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

教高评中心函[2019]91 号

有关高校、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1]9 号）精神，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[2011]2 号）的要求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6 日组织专家对黑龙江财经学院等 4 所院校开展合格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组组成：聘请张安富教授等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（专家名单见附件），请专家所在单位对专家的政治、思想进行把关，对专家的考察评估工作予以支持，重要情况及时联系评估中心。

二、专家抵离校时间：请专家组成员在评估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报到。反馈会结束后，专家组成员可离开参评学校。

三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参评学校

1. 参评学校要保持平常心正常态，保证评建材料真实有效，杜

绝弄虚作假。评估期间应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不增加师生额外负担。

2. 专家组评估考察费用由评估中心承担，学校与专家组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。费用支出要严格按照《院校评估入校考察经费实施细则》标准执行。学校对票据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评估专家

1. 专家应认真审阅参评高校的自评报告、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，高效开展现场考察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成个人评估报告和专家组评估报告。

2. 专家工作应严格遵循评估标准，通过查阅材料、深度访谈、走访、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、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多种形式，对学校办学方向和教学工作做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1. 参评学校要严格执行“十不准”等文件要求。学校不拜访专家组成员，不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、讲学、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。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，校领导不迎送专家；不安排任何形式的宴请；不安排上级领导接见；不召开汇报大会（包括开幕式、闭幕式）；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；不送礼物；不超规格安排食宿等。

2. 专家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。公布专家组名单后，专家不接受学校拜访、不到参评学校访问、讲学，在进校考察期间不接受学校赠送的任何财物，离校后不接受学校寄送的礼物。专家在进校前半年内，如有到参评学校进行访问、讲学等情况，请主动反馈评估中心。

3. 评估期间，评估中心设立网上监督举报平台

(pgzxyxc@moe.edu.cn), 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4. 评估期间, 专家或参评高校如遇重要事情, 请与评估中心院校处联系。

联系人: 阮伯兴 010-82213312

郑 觅 010-82213319

附件: 教育部评估中心赴黑龙江财经学院等 4 所普通高等学校考察评估专家名单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2019年8月16日



抄报: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